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继〔2022〕199号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秩序，规范学籍管理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和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、夜大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湘教高字〔1991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凡被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成人高等教育（函授、业余）新生，须持《录取通知书》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期到学校或所属函授站（教学点）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持书面报告和有效证明向学校或函授站（教学点）请假，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学校视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。情节恶劣者，报有关部门查究处理。

第五条 函授站（教学点）对本站办理了入学手续的学生，按规定填写新生注册名册，统一到继续教育学院成教部为新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。

第六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，每学期按学校或所属函授站（教学点）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报到手续。报到时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，不予注册。不能按期注册者，须以书面报告形式办理暂缓注册手续，暂缓注册的期限为三个月。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、办理暂缓注册逾期者和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，均视为放弃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七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制，高中起点升本科学

制 5 年，修业年限为 5-7 年；高中起点升专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学历制均为 2.5 年，修业年限为 2.5-4.5 年。

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八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“课程”）的学习与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记分册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合格成绩为 60 分；考查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，即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

第十条 课程分学期讲授并分学期进行考核的，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。课程分学期讲授但只考核一次的，只按一门课程计算。

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，准许补考一次，补考不及格的课程，须申请重修。

第十二条 凡擅自缺考、参考不交卷、考试作弊（含协同作弊）者，该课程按零分记，并将视其认识和表现情况，确定是否准予其申请重修。

第十三条 凡参加国民教育系列本、专科学习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如果学历层次相等，课程名称相同，课程学时相当，考试成绩合格，可申请该课程的免修。获准免修的课程，学生可不参加该门课程的有关教学活动。

第十四条 课程免修申请程序。由学生本人申请，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修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相关成绩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同意后，报学校审批，办理课程免修手续。

第四章 转专业、转学与转站（点）

第十五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者，经本人申请，相关函授站（教学点）同意，学校批准后，可在同一学历层次和入学考试科类相同的专业中转专业：

（一）患病或者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，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（二）学生因工作变动，或工作性质发生改变要求转专业；

（三）有关专业招生人数太少，无法正常开展教学，并经学生同意的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（一）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
（二）正在休学或应作退学处理的；

（三）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的；

（四）毕业年级的学生；

（五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程序。由学生本人申请，填写《湖南

交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，经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签署意见，报学校审批，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，办理校内学生学籍异动手续。学生转专业一经确认，不得再次更改。原专业已修课程与新专业相关课程一致或相近的，可以办理成绩确认手续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，经本人申请，转入学校同意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转学。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

- （一）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- （二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（三）应予退学的；
- （四）毕业年级的学生；
- （五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程序。由学生本人出具书面报告申请，填写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，经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、学校和转入学校签署意见，学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，办理转学手续。跨省转学者，还需经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工作地点调动无法在原函授站（教学点）正常学习，而任职地区设有我校函授站（教学点）且有相同

专业的，可以转函授站（教学点）；原函授站（教学点）有关专业招生人数太少，无法正常开展教学，经学生同意后可以转函授站（教学点）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函授站（教学点）程序。学生本人申请，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转函授站（教学点）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经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和拟转入函授站（教学点）签署意见，学校批准后，办理转函授站（教学点）手续。

第五章 休学、复学与退学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因伤病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时间超过学期一半以上者；

（二）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患有心理或精神疾病，以及患传染性疾病，影响他人学习、生活或健康者；

（三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者；

（四）因其它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者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程序。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休学（复学、退学）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5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经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签署意见，学校审批后，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二十五条 办理了休学手续的学生，学校保留其学籍。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籍学生相关待遇。学生休学期为一年，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的学生，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，经审查合格可以办理复学手续。复学的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、原函授站（教学点）下一年级学习。若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原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或无法开班，可由学校安排到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相近专业或其他函授站相同专业学习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程序。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 30 天（含）以上出申请，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休学（复学、退学）申请审批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因伤病休学须有县级以上医院的复查诊断证明和意见），经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签署意见，学校审批后，办理复学手续。逾期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复学审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复学资格，作退学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（一）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
（二）一个学期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或未参加课程考核者；

（三）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；

（四）本人自愿申请退学者；

（五）经查实违反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相关规定入学

的；

（六）本规定其他部分提到的相关情形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学程序：

（一）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休学（复学、退学）申请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签署意见，学校审批后，办理退学手续。

（二）对于拟退学学生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报送学校审批。对退学的学生，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函授站（教学点）及本人。无法送达的，采取公告送达方式，即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告 10 日即视为送达。同时按规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学校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。无法送达的，采取公告送达方式。

（四）受到退学处理的学生，应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手续离校。学生一经退学，学籍即取消。

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

第三十条 对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或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体育锻炼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

学校可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，参照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纪律处分类别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（三）记过；

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
（五）开除学籍。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，在留校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者，可按期终止察看；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的鉴定、奖励和处分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。

第七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三十三条 各函授站（教学点）在学生毕业时须对其进行全面鉴定，内容包括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，着重对其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和健康状况等进行评定。并按要求认真填报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附件6）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由学

校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，但未达到毕业要求，也不符合退学规定，按结业处理，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。凡作结业处理的学生，在修业年限内可以向学校或所在函授站（教学点）申请一次未通过课程的补考，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以换发毕业证的时间为准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并通过了相应课程考核的退学学生，学校可颁发肄业证书。

第三十七条 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，且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只发一次，如有遗失不予补发。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可出具相应的证明。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每年将颁发的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。

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，学校不予颁发学历、学位证书；已发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，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答复。

附件：（略）



抄 报：福生董事长，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

抄 送：刘杰执行校长，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抄 发：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45份）